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1〕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云南省会计准则制度专家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属企业集团，各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19〕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120号），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21年，省财政厅继续开展会计准则制度专家咨询服务，成立会计准则制度专家咨询团队，并将咨询服务范围拓展到全部会计准则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负责为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和

各州（市）财政部门提供会计准则制度执行问题咨询服务。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和各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州（市）会计准则制度执行问题的收集、汇总和解答工作，研究解决行业内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的共性问题。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和各州（市）财政部门确需咨询或确属无法解答的会计准则制执行问题，填制《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表》（见附件1），并将电子文档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咨询电子邮箱，申请咨询解答。

二、为确保会计准则制度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咨询记录可追溯，咨询解答服务以书面形式开展，采用电子邮箱收集问题。对收到的咨询问题，经会计准则制度专家咨询团队研究和审核后，以《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解答表》（见附件2）统一回复至申请咨询单位，不以任何口头形式答复。咨询电子邮箱：kunmingyatai@126.com，联系电话：0871—65701138，联系电话不提供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解答服务。

三、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和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健全完善本系统、本州（市）会计准则制度咨询服务机制，及时为所属单位、本州（市）提供会计准则制度咨询服务。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和各州（市）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咨询服务机制，请送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备查，联系人及电话：余江明、普应坤，0871—63956062。

附件：1. 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表

2. 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解答表



附件 1

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表

编号:

咨询单位名称			
咨询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一、问题领域	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3.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4. 其他会计准则制度		
二、咨询问题详述:			
三、与本问题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与依据:			
四、单位的拟处理意见:			
五、附送材料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 注: 1. 此表为申请咨询的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和 16 个州（市）财政部门使用;
 2. 编号由咨询团队收到后统一汇编;
 3. 问题领域请根据所提问题在对应栏打“√”;
 4. 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和省属国有企业“单位公章”处可加盖财务部门公章, 州（市）财政部门须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会计准则制度咨询解答表

编号:

咨询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分类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必填)	
问题难度分级		问题提交时间	
第一部分 单位咨询问题详述及拟处理意见			
一、标题 二、咨询问题详述 三、与本问题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与依据 四、单位拟处理意见 五、附送材料名称			
第二部分 对咨询事项的理解及回复建议			
一、与本问题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与依据 (补充) 二、回复建议:			
第三部分 复核人签字记录			
一级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 二级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 三级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